

阳江市民政局

阳民函〔2021〕83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设置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指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工作，市民政局制定了《阳江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江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指引

为加快推进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设施基本服务功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粤民函〔2021〕37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推动每个镇(街)建设至少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设置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站点,形成“1+N”的服务网络。

二、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镇(街)应发挥在统筹辖区养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指导和督促辖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监督考核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等方面的作用。

(一) 建设要求

1. 设立形式。坚持“结合实际、整合集约、适用实用”的原则，以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或现有场所设施改（扩）建为主，以新建为辅。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或服务能力较好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已有服务设施的功能，并综合设置；原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利用现有闲置房产、商业设施等场所设施改（扩）建，有条件的也可以独立选址新建。

2. 布局要求。按照就近就便、功能配套、安全合理的原则，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优先选址在靠近大中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且老年人口数量较多、交通便利、硬件基础较好、建筑相对独立的城乡社区，每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场地统一命名为：“××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功能设置。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全托（含短期托养）、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设置养老床位宜在 10-2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日间照料床位不低于 10%，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二) 服务功能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侧重但不限于：

1. 统筹管理。统筹、调度辖区内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并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支持性服务;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公共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

2. 专业照护。设置嵌入式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设置日间照料单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鼓励开展接送等附加服务。

3. 喘息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个人付费等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将老年人接到养老服务机构或到老年人家中进行短期照护,减轻老年人家庭成员的长期照护负担和精神压力。

4. 健康促进。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健康指导等服务;由专业健康管理团队,为老年人提供康复理疗、身体机能训练、健身指导等服务。

5. 能力评估。对辖区老年人特别是享受政府养老援助的老年人进行身体能力、健康状况等综合评估。

6. 精神文化。为无子女、认知和情感障碍等需要关心的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心理疏导、社工支持等服务。挖掘老年人教育资源,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服务。

(三)运营能力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依法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实施法人统一管理,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运营。镇(街)应当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社工、家政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

条件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立辖区服务档案等。

三、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应接受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发挥为老年人直接提供生活照料、为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邻里互助及社区关爱支持服务等作用。

(一) 建设要求

1. 设立形式。可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配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或利用现有闲置房产、商业设施等场所设施改(扩)建,有条件的也可以独立选址新建。

2. 布局要求。按照就近就便、功能配套、安全合理的原则,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优先选址在老年人口数量较多、交通便利、硬件基础较好的社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场地统一命名为:“××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3. 功能设置。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应具备日间照料、文体康乐、助餐配餐、志愿服务等功能。在此基础上,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拓展项目。

(二) 服务功能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功能侧重但不限于:

1. 日间照护。提供日间托养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

提供午休服务。

2. **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就餐服务；依托工作人员、志愿者或专业送餐人员，为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重点保障空巢、失独、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配餐服务需求。

3. **健康促进。**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康复理疗、身体机能训练、健身辅导等服务。

4. **文体康乐。**发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优势，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开展老年保健、护理知识、护理技能培训。

5. **志愿服务。**组织低龄健康老年志愿者为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家庭援助服务；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料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

(三)运营能力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可配备专职社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应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社工、家政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立辖区服务档案等。